

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《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0_94_E8_c80_304307.htm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《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局，计划单列市气象局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内设机构，中国气象局八个专业气象研究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和《气象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(2006-2020)》，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，中国气象局根据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》(财教〔2006〕219号)的要求，结合气象行业科技工作的实际，制定了《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》(见附件)。现印发给你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报告中国气象局。附件：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二 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：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(中国气象局二七年六月十一日)目录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其预算审批 第四章 项目申请有关要求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其预算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考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-2020年)》(下称《规划纲要》)和《气象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(2006-2020)》(下称《气象科技规划》)，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行业(气象)科研专项经费项目(以下简称“气象行业专项”)的管理，根据财政部、科技部关于《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》

(财教[2006]219号)(下称《试办法》)的要求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气象行业专项主要支持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6]3号),围绕《规划纲要》和《气象科技规划》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,开展支撑“公共气象、安全气象、资源气象”发展的应急性、培育性和基础性科研工作。主要包括: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